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

印发长江重庆段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

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0〕13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长江重庆段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规划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长江重庆段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

规划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推动落实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》，着力解决长江重庆段等大江大河两岸水土流失治理难、造林绿化水平低、城乡生态修复困难多、生态屏障功能仍然脆弱等突出问题，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坚持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，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坚决贯彻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方针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把保护耕地与造林绿化、生态林与经济林培育、消落带治理与林带建设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统筹结合起来，整体谋划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生态廊道建设，着力增加江河两岸植被覆盖，丰富生物多样性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的整体改善，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经济效益，提升益林、护山、固土、涵水、拦污、维护生境等生态屏障综合功能，有力推动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，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重要的生态支撑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。

——尊重自然，和谐共生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遵从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，落实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、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针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。

——保护生态，保障民生。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、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的关系，高度关注群众生产、生活问题，引导调整农业产业结构，发展绿色生态产业，切实保护江河两岸生态环境。

——统筹推进，注重实效。坚持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、良种良法，加强城乡统筹、区域协同，推动绿化与美化、生态与产业、林相与品相相结合，努力实现生态美、产业兴、百姓富有机统一。

——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。党委统一领导，政府负责实施，强化政策保障，创新完善机制，加强科技支撑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实施范围。

长江干流及三峡库区回水区，嘉陵江、乌江和涪江重庆段两岸第一层山脊线（或平缓地区江河两岸外1000米左右）范围内，面积约873万亩，涉及28个区县。

（四）工作目标。

在全面完成国土绿化提升行动3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用10年左右时间实施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营造林任务315万亩，包括森林数量提升98万亩、质量提升217万亩。其中，2020年启动示范，营造林10万亩（森林数量提升8万亩、质量提升2万亩）；2021—2025年攻坚阶段，营造林190万亩（森林数量提升90万亩、质量提升100万亩）；2026—2030年巩固阶段，质量提升115万亩。

通过生态空间挖潜力补天窗、生产空间调结构还林草、生活空间增绿量添色彩，力争到2030年，实施范围内森林覆盖率达到60%以上，自然生态资源得到严格保护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，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，益林、护山、固土、涵水、拦污、维护生境等生态屏障综合功能更加凸显，努力实现林相季相变化多彩、成片零星相间配置、疏密高低错落有致，逐步在重庆大江大河及两岸形成“一江碧水、层林叠翠、四季花漾、瓜果飘香”的千里江山巴渝画廊美景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发挥好规划管控引领作用，按照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、生态保护红线三位一体的“空间规划一张图”，构建农业生产空间、城镇建设空间、生态保护空间协调统一的空间规划管控体系。重点实行“三类”分类指导、落实“四带”空间布局，着力提升森林数量、质量和综合效益，加强生态保护，强化民生保障。

（一）实行“三类”分类指导。

1．峡谷景观生态屏障类。在大小三峡、乌江、嘉陵江等峡谷地区，全面保护峡谷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，探索在生态敏感区、脆弱区、退化区等生存条件恶劣区域实施生态搬迁，减少人为扰动，加大力度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。充分挖掘利用独特气候资源，修复“三峡红叶”和“乌江画廊”等森林生态，提升自然生态环境质量。在局部立地条件好的地方发展脆李、脐橙等特色经果林，助农增收。

2．浅丘产业生态屏障类。在长江及嘉陵江、乌江、涪江等干支流两岸丘陵低山地区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夯实绿色本底基础，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重点布局柑橘、笋竹、荔枝、龙眼等特色生态产业，大力开展农村“四旁”（村旁、宅旁、水旁、路旁）植树，建设森林乡村，发展乡村旅游、森林康养。

3．城镇功能生态屏障类。在中心城区和沿江重点城（集镇）区，结合城市品质提升、污染防控治理和城乡生态修复，开展城镇及各类园区绿化、零星间隙地植树和林相提升改造，建设江河岸线近绿亲水生态修复工程，提升沿江（河）生态绿化品质和生态屏障功能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“四带”空间布局。

1．滨江景观生态隔离带。在消落线以上50—100米范围，结合江城江镇江村滨江地带品质提升和“长江岸线整治保护工程”，在污染企业搬迁和港口码头整治后腾退的土地、江河两岸公共空间、非城镇建设用地后退蓝线控制区域等开展造林绿化和林相改造，建设生态缓冲隔离带，修复保护两岸生态系统，打造沿江生态廊道。

2．中山生态产业发展带。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果林、中药材、林下经济、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等产业，实施一批特色效益林业项目，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增收，助力生态修复和乡村振兴。

3．高山生态防护林带。坚持保护优先、生态优先，加强自然保护与生态修复，实施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，补植阔叶树和珍贵树木，增加森林植被，改善林分结构，提高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等防护效能。

4．消落区固土涵养生态带。在三峡库区145—175米水位线消落区，以自然恢复为主，人工修复为辅，选择适宜区域探索宜林则林、宜草则草、以草为主、乔灌草结合的生态治理模式，成为具有固土、涵水、益鸟等生态湿地功能的缓冲带。

（三）着力提升森林数量。

1．生产空间调结构67万亩。对15度以上坡耕地、严重污染耕地、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、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的耕地，按规定实施退耕还林9万亩、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新改造林22万亩，种植生态经济价值高的珍贵树种和特色经果林。对生产空间中的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进行补植管护，人工促进郁闭成林36万亩。

2．生活空间增绿量18万亩。以绿化、美化和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，在道路两旁种植行道树，在水系周边种植护岸及水源涵养林，在田边土坎栽植经济树种，在房前屋后和乡村公共区域种植经果树或彩叶林，开展农田林网和农村“四旁”植树18万亩。

3．生态空间挖潜力13万亩。通过宜林地造林，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补植管护，灌木林地补植补造和封山育林等措施，申请认定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5万亩，实施宜林地造林与灌木林地培育5万亩、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营造林3万亩。

（四）着力提升森林质量。

1．生态空间促提升214万亩。在江河两岸重要生态节点区域，围绕体现森林季相变化、提升森林景观价值进行综合改造，建设季相变化示范林10万亩。对林分系统功能退化的有林地和经济效益差的经济林进行提升改造21万亩，提高林地综合效益。对生长不良的中幼林和近熟林，通过抚育、补植、间伐等人工措施实施森林抚育183万亩，培育稳定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。

2．生活空间添色彩3万亩。围绕城乡融合发展、新型城镇化，以海绵城市、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为载体，对江河两岸沿线城市的建成区、工业园区、交通码头等进行绿化美化3万亩，提升城市绿化质量。

（五）着力提升综合效益。

1．增加岸线植被覆盖，增强生态防护功能。围绕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目标，优化营造林方式，强化生态经济效益兼具的复合经营，乔灌草结合，丰富江河岸线植物群落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形成稳定、健康的林草自然生态系统，充分发挥千里林带在江河生态修复中降水拦蓄、污水净化、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系统性作用，以及在保持水土、涵养水源、固碳释氧、净化大气、丰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综合屏障功能。

2．丰富两岸生态景观，提高生态景观品位。根据不同立地条件和总体布局，选择适宜的有较高季相变化的树种开展营造林，丰富森林层次结构，凸显四季自然变化，将长江重庆段建设成风景带、旅游带、经济带，促进长江沿线生态旅游业发展，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开拓新路径。

3．实施系统综合治理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统筹谋划城乡产业发展、人口布局、土地利用、生态修复保护和乡村规划建设，推进国家森林城市、森林乡村创建。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，统筹推进沿江城镇坡地绿化和公园建设，农村山体、农田林网和“四旁”绿化。科学调整农业种植结构，引导发展木本油料、特色林果、花卉苗木、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。

（六）着力加强生态保护。

1．加强林草资源保护。严格执行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》，强化林地分级和差别化管理；严格执行公益林保护管理制度，加强公益林监管；全面保护天然林；做好森林防火工作。建立自然保护地矿产资源开发有序退出机制（地热、矿泉水等符合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的矿业权除外），加强自然山体的保护与管控。探索古树名木保护体制机制，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，防范外来物种入侵。抓好森林火险、重大有害生物等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及大数据平台建设。

2．加强湿地资源保护。统筹谋划江河溪涧库塘堰渠等湿地生态系统，突出对现有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，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，保持湿地面积不减少。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治理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，遏制天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趋势。加大对山体、河谷、半岛、江心岛等近湿地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，确保湿地及周边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。

3．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，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。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，完善管护设施和管理机构，提高监管能力。开展自然保护地动态监测、生态环境监察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，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实施重点水域生态修复、珍稀濒危物种拯救与救护等工作，开展长江重庆段林业资源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，建立林业物种资源数据库。

4．加强林业执法监管。完善林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，建立与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机制，加强林业执法，严厉打击破坏森林、湿地、草原和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。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，推进执法机制创新。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，建立健全林草资源损害、生态价值损失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（七）着力强化民生保障。

针对长江等江河两岸城镇聚集，人口稠密，生态承载超负荷，坡耕地水土流失较重等实际问题，引导居住在生态脆弱地区的原住居民实施生态搬迁，加大生态搬迁补偿和转移支付力度，增加生态公益岗位供给。实施退耕还林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，加大政策、资金倾斜支持力度，引导农村劳动力不断向二三产业转移。推动农村“三变”改革，积极推广“公司+专业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等方式，强化公司与农民的利益有机联结。探索市场化、多元化生态补偿改革试点，完善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，开展非国有林生态赎买，增加农民生态林财产性收入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把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建设纳入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工作重点内容，全面推行“林长制”“河长制”，压实区县实施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建设的主体责任。严格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管理，完善细化配套政策措施，实行目标、任务、资金、责任、考核“五到”区县，确保规划建设任务全面完成。

（二）落实用地和资金。积极争取国家支持，优化我市长江两岸基本农田布局，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、增加植树造林空间创造条件。充分利用各类园区绿化用地和农村“四旁”土地，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适地适树种植木本粮油和特色经果林，切实破解生态修复任务重与绿色生态廊道空间不足的用地矛盾。积极争取国家三峡后续、退耕还林、天然林保护、长江防护林等重点项目支持，市、区县（自治县）落实财政预算资金用于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规划建设，统筹使用生态转移支付、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等资金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探索多元投入和市场运作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，确保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建设资金足额到位。

（三）发挥科技支撑作用。开展造林栽培、复合经营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技术集成研发，筛选一批适宜不同区域的营造林技术模式进行示范推广。加大森林火灾、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、林特资源开发加工利用、森林旅游康养等实用技术运用。加强林木良种选育和保障性苗圃建设，做好种苗生产和调剂，严格使用良种壮苗，实行种苗管理“一签两证”制度。依托大数据、云计算和“互联网+”、“人工智能+”等构建远程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撑，确保造林绿化质量和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考核与宣传。加强和改进国土绿化工作考核，建立完善工作督查、情况通报和考核结果运用机制。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全民义务植树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介加强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，深入宣传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建设重大意义、政策措施、先进典型，努力营造全党动手、全民动员、全社会参与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。